



## 世界范围内一些妇女权利委员会范例

2005-10-18

### 人权委员会、妇女权利委员会

国家人权委员会是国家发起和资助的享有相当自主权的实体。它可以根据法律、宪法或命令设立。它可以进行一系列活动，包括通过裁判和调解解决冲突、进行人权教育、提供证明文件和进行研究、向政府提供人权问题的建议、确定人权标准等。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委员会是加拿大于1947年设立的。

####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个主要价值就是它鼓励香港妇女组织以一种全球化的术语思考问题。通过适用国际标准检测地方政策，使得妇女组织得以促进普世性的人权概念。同时，通过把CEDAW当作推进妇女权利的工具或提起诉讼的努力，人们明白了普世性的人权规范并不是抽象的观点之大成，而是必须维护的具体的个人权利。

最好的一个衡量CEDAW实施的措施是在制定公共政策时考虑CEDAW的程度、司法当局在判决案件时依赖CEDAW的程度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所在国或地区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执行CEDAW情况过程中的参与情况。

非政府组织与政策制定者之间的互动情况可以从香港妇女委员会的例子中得到反映。香港的妇女组织积极提倡应该在香港设立妇女委员会。在香港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另外一个报告中，包含了为什么要在香港建立妇女委员会的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强调了建立妇女委员会的必要。2001年，香港妇女委员会正式建立。2002年5月，妇女委员会在香港举行了一次重要大会，在这次大会上，各妇女组织的代表对妇女委员会的工作发表了评论，并对以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这些在政策领域产生的变化表明了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执行CEDAW情况报告程序的重要性，它也表明了在香港政府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1997年度第一份CEDAW公约执行情况报告过程中，非政府组织通过提供另外的信息而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在有关性别歧视的案件中，CEDAW还被法院有效地作为一种有说服力的权威根据来加以应用。在一件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中，法院根据CEDAW解释《性别歧视条例》，以便履行根据CEDAW承担的义务，这是为了使根据CEDAW起草的《性别歧视条例》在司法实践中继续保持与CEDAW的一致。

在一个案件中，法院根据依据CEDAW判决了一起性别歧视案件。1998年，平等机会委员会开始接到女生投诉，她们声称被一所精英初中拒绝入学，而一些比她们成绩差的学生则可以如愿以偿。平等机会委员会在调查中发现，尽管女生在相关测评上比男生更好的成绩完成学业，而教育主管部门多年来一直秘密地根据男女性别给学生评分，在精英学校按照性别比例录取学生。平等机会委员会根据CEDAW和其它国际法学挑战学校当局的这种做法，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应当根据CEDAW解释《性别歧视条例》，以便履行根据CEDAW承担的义务。在推翻学校当局提出的男生比女士发育要晚这一看法时，法院援引了CEDAW的第10条支持其判决。CEDAW第10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消除有关男女的陈腐概念。

#### 2) 智利

妇女组织也利用CEDAW作为标准来衡量国内法，以保证这些法律与国际公约规定保持一致。例如，由于提倡妇女权利的缘故，阿根廷的宪法改革把CEDAW置于与宪法同等重要的位置。阿根廷的法律规定，如果因为性别歧视而使得机会和待遇平等受到侵犯，每位公民都有权向督察专员或适当机构提出控告。

智利国家妇女部(SERNAM)是应智利妇女权利倡议组织要求而建立的。它是一个拥有政府行政职能的部门，它负责对智利政府涉及妇女的法律进行审查，如果有必要，它还有权提出矫正立法。SERNAM根据智利政府对CEDAW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件承担的法律义务来运作。CEDAW向受虐待妇女提供法律援助，与警察和医疗部门一起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务，对妇女提供校门外的社会教育，进行媒体战役，协调其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及提供研究、分析设施和报告。

SERNAM要求废除除在婚姻和托儿方面的不平等立法，还发起在托儿期间母亲与父亲一起休假照顾孩子的立法要求。此外，还提出了改善对强奸犯罪指控、带薪产假以及给家庭劳动和照顾孩子计算工资等立法建议。SERNAM1991年提出的《家庭间家庭暴力法》

(*Intrafamily Act*)是根据国际公约中智利承担的法律义务制定的。这些义务要求智利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家庭间家庭暴力法》是根据与受虐待妇女的谈话、她们的倡议并吸纳了她们建议的法律改革意见而制定的。1993年，一个与有关组织之间建立联系的“智利反家庭和性暴力网络”举行了落成典礼，其目的就是要贯彻实施《家庭间家庭暴力法》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在教育司法机关认识家庭暴力带来的重大后果的努力中，SERNAM发起了一个试验项目。在这个项目中，SERNAM通过向法官提交他们处理的家庭暴力案件的证据来揭示家庭暴力的历史。

#### 3) 秘鲁

秘鲁第一妇女权益监察专员(Ombudsman for Women's Right)经常发现立法目的与司法实践之间有巨大鸿沟。这一问题在家庭虐待方面尤其严重。建立妇女权益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目的便是要消除司法上存在的对妇女的偏见。在秘鲁，人们有这样一种观念是，即认为为了家庭生活和孩子，妇女应当忍受某些程度的家庭暴力。

妇女权益监察专员是妇女组织寻求影响公共政策的重要制度。例如，妇女权益专员发表了供法官、律师和法学院学生参考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指出了大量在司法制度中存在的歧视妇女现象。在这个报告发表前几周，妇女权益监察专员办公室为秘鲁法官举办了第

一届性犯罪问题研讨班。这一研讨班研究了那些维护妇女权利的法院判决的法律基础。

随着保护妇女权益意识的增强，有数个涉及妇女歧视的判决被推翻。在被推翻的判决中，曾经有一个判决是：受害妇女只有在受到反复和持久虐待的情形下，才可以准许离婚。在妇女权益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努力下，法官在判案时考虑有关案件当事人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水平”这一标准被废除。导致这种司法过程中的习惯行为的根源是认为暴力是穷人和未开化的人之间的规则这种观念。

妇女权益保护署（妇女权益保护署，DEMUS）是秘鲁的另外一个关注暴力侵犯妇女的组织。该组织的行为战略多种多样。其中包括与媒介、广告公司以及市政府结成伙伴关系。DEMUS与一个向贫困家庭提供免费食品的叫作“人民厨房”的妇女组织合作，共同关注家庭暴力问题。DEMUS组织还帮助不少市政当局建设保护女受害人的“一体化”关心模式。而在此前，传统的方法强调妇女和丈夫之间和解为上策。

“公开性”是DEMUS用来改变人们对妇女根深蒂固的传统作用看法的关键性战略。DEMUS通过与与其它社会组织合作后发现，广泛利用大众传媒优势对推动妇女权益事业极为关键重要。用影像、戏剧节目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妇女在当代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确实对提升人们对当代妇女作用的认识有巨大效果。

通过“影像战役”对强制避孕手术的曝光，DEMUS将秘鲁的生殖—卫生项目中存在的虐待和一些秘而不宣的问题大白于天下。秘鲁卫生部不得不制定规范标准，放弃对妇女实行强制避孕以及大面积强迫妇女绝育的政策。现在，妇女在做避孕手术前，不仅可以得到咨询和了解有关知识，而且还要先签署同意书。全国妇女的绝育率也下降了30%。

秘鲁的妇女权益组织还积极回应妇女权利活动分子的主张。这些女权活动分子强调妇女权利组织与学术机构、专业性协会、乡村地区以及本土社区组织等组成战略联盟。

#### 4) 巴基斯坦

在巴基斯坦，每年有多达五百多位妇女被以维护名誉的名义所杀害。根据巴基斯坦Hudood和Zina法令，如果一名已婚妇女遭到强奸而又无法证明自己是被强奸的，则会被视为已婚女子的通奸行为；如果是一个未婚女子无法证明自己是被强奸的话，则被看成损害了家庭荣誉。于是，被害妇女家庭的父亲、兄弟和儿子将报仇雪恨当作自己的义务承担下来，但他们不是向施暴者报复，而是去杀害被害者本人，而不管被害人是他们的女儿、姐妹，或是他们的母亲。

1999年4月6日，Sami a Sarwar在她的律师办公室外面遭其亲生父亲的射杀而亡。她到律师行仅仅是询问如何到法院去与不和的丈夫离婚。她的父亲在以维护家庭荣誉名义杀害了女儿之后还不解气，还要求把律师绞死，其理由是律师为她女儿提供了法律咨询。

家庭暴力的女受害者常常会遇到更高程度的敌视。因为刑事司法制度常常把家庭暴力当作不归法院管辖的家务事对待。由于官员普遍对妇女持有偏见，受害妇女向警察局投诉时经常不被理睬的情况一点也不令人惊讶。被强奸妇女的投诉经常遭人怀疑，而且还被官员们无礼对待，各级官员对妇女的折磨刁难随处可见。这些妇女在受到伤害后还要应付恶言恶语的警察和医生，他们关注受害妇女的贞操更甚于关心她们受到的伤害。受害妇女还得应付缺乏训练的检察官、老是怀疑受害人的法官以及带有歧视性和有缺陷的法律体系。因为家庭暴力而寻求正义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经常不得面对骚扰，胁迫，身体虐待，贿赂以及刑事司法制度中猖獗泛滥的腐败。

为此，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发起了一个争取旨在废除为“荣誉”杀人的运动。他们认为，国家应当对这些危害妇女的犯罪承担责任。这个运动所倡议的主要是以下问题：

- A. 应当确立明确的法律规范，以使警察在介入家庭暴力，包括对施虐者实施逮捕时有清楚的规范可循。目前，由于社会偏见的存在和缺乏训练，警察常常不愿意把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当作刑事犯罪对待。相反，警察倾向于把自己定位于一个仲裁者，且对受害人的请求经常阻挠并拖延，并设法施加压力使当事人打消告状的念头
- B. 训练对保护妇女具有高敏感度的检察官。在处理妇女为被害人的暴力犯罪案件时，检察官对被害人通常持敌视态度，其行为也令人觉得很不舒服。而且检察官通常在处理对女性暴力犯罪案件时缺乏基本的辩论技巧训练。在培训中应当更多关注法医证据的收集以及对医务人员的交叉盘问的训练。
- C. 保证遭受强奸或被殴打妇女随时能到医院接受女性执业医生的及时检查。
- D. 当务之急是制定向被虐待妇女及其抚养的孩子提供栖身避难所的有关法律。这种收容所不得用作拘留所、监护或管教目的。

## 5) 南非性别平等委员会

南非宪法的一个有创新意义的新规定是建立了性别平等委员会。（CGE）这个委员会有权促进、监督性别平等的实现以及为实现性别平等进行游说。委员会的作用是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对任何影响妇女地位的法律提供建议。

委员会力求实现的目标是“通过揭露法律、政策、习惯行为中的性别歧视实现社会转型。提倡改变男性至上主义和性别成见；让人们逐渐懂得尊敬妇女权利和人权。

性别平等委员会设有一个全国办公室，三个省一级的办公室以及一个议会办公室。宪法第9章规定设立性别平等委员会。第187部分规定了该委员会的作用：

性别平等委员会必须促进对性别平等的尊敬和保护，促进性别平等的发展和实现。

根据国家立法，为施行宪法规定的功能，性别平等委员会享有必要的权力，包括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有权监督、调查、研究、教育、游说、提供建议和提交报告等。

宪法第18部分保护性别平等委员会的独立。18(5)要求性别平等委员会至少每年向议会报告一次工作。法律没有规定确保性别平等委员会的资金分配，这个问题由司法部决定分配多少。性别平等委员会的资金很大一部分来自捐款。性别平等委员会的帐目由总审计长审计。

像宪法187（3）设想的那样，1996年的《性别平等委员会法》（Commission on Gender Equality Act 1996.）规定了该委员会的组成、权力功能。

《性别平等委员会法》包含性别平等委员会的管理、人员配置以及任免等规定。第10部分强化了委员会的独立规定，第11部分进一步规定了委员会的功能，这些功能可以概述如下：

- a. 为促进性别平等，监督和评估政府和商业政策和习惯行为以及向政府和商业机构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建议。
- b. 管理有关性别平等、性别平等委员会作用和活动的公共信息和教育项目。
- c. 对现行法律或建议中的法律、习惯进行评估并提出修改建议，包括对地方性的一些影响或有可能影响性别平等或妇女地位的法律（*indigenous law*）和习惯进行评估和提出修改建议。
- d. 提出新的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建议。
- e. 与其它组织、机构或与性别平等委员会具有相同目标的权力机构以及任何积极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公民社会其它部分成长的组织保持联系。
- f. 监督南非是否遵守有关国际人权文件，监督并提交报告。
- g. 从事研究工作。

除了上述功能外，根据《性别平等委员会法》第11部分，委员会可以自己主动或对前来投诉的任何有关性别问题的争议进行调查。第11条(1)(e)要求委员会通过调解、和解以及谈判方式解决任何有关争议或矫正任何有关行为和疏忽。但是，委员会可以随时将任何有关事情提交南非人权委员会、公共保护人（*the Public Protector*，根据宪法第9章规定设立）或者任何其它权力机构。在涉及交叉管辖事件时，委员会必须与其它机构就投诉处理情况事宜保持联系。

根据《性别平等委员会法》第12和第13部分，性别平等委员会在进行调查时享有广泛权力。它包括可以传召任何人，要求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及出示有关规定和文件以及在证人宣誓后对其进行询问。根据第12部分(6)，被传召到委员会的人或者要求在宣誓后对委员会提交证据的人可以要求法律上的代理服务。委员会还有权力根据令状，进入住所搜查，复印文件以及扣压或移交物品。

下面提供的是委员会最近从事的工作的几个例子：

- a. “性别和私有产业调查”。
- b. 由性别平等委员会社会问讯社区服务机构进行的“性别观点调查”（Community Agency for Social Enquiry for the Commission.）
- c. “性和性别歧视立法审查“Audit of Legislation that Discriminates on the Basis of Sex and Gender.”
- d. “同酬项目”
- e. 按照1997年《就业基本条件法》起草就业标准合同。

## 监察专员制度

监察专员制度是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概念。这一制度在200年前就建立了。其作用是提供一个方式帮助普通百姓维护他们的权利。该制度的基本原理是：1) 其成员由政府任命；2) 公民可以直接向监察专员投诉冤屈；3) 为监督当局行动可以采取调查行动。目前，监察专员制度已经传播了欧洲、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最近，该制度也在前苏联东欧国家开花。

### 1) 科索沃的监察专员制度

科索沃的监察专员制度用来“监督全国社区成员权利的实现以及保护科索沃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监察专员被授权按照国际标准，即主要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对人权现状进行评估。

#### 2) 毛里求斯的儿童监察专员

毛里求斯的儿童监察专员须具备广博的有关儿童和法律方面的知识。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

毛里求斯的儿童监察专员将：

保证公共机构、私人机构、个人和协会充分考虑儿童权利、需求和利益。促进儿童权益。促进遵守联合国《儿童公约》。调查：如果有需要，儿童监察专员可根据投诉或自己的提议，对涉及儿童权利的事宜进行调查，儿童监察专员也可以根据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对投诉进行调查。

儿童监察专员的权力和作用：

向部长提出有关对儿童服务、儿童权利的立法、政策的建议。向政府部长提出就为儿童利益建设公共机构、私立居民安置设施和避难所等的建议。建议公共机构或其它负责对儿童提供照顾和服务机构采取监察专员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处于照顾和监督中的儿童受到公共机关公正、适当和满意的照顾。

### 3) 委内瑞拉的妇女监察专员

委内瑞拉的妇女监察专员根据1993年的《平等机会法》设立。负责监督遵守相关法律和提供法律意识。委内瑞拉的妇女监察专员由全国妇女协会执委会（*the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National Women's Institute*）提名，他（她）负责提名地方妇女监察专员，地方监察专员负责在地方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代表妇女出庭，为公共机构或其它公安机构提供代理。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您是第



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800a000d'

类型不匹配: '[string: ""]'

/newsdetail.asp, 行 344